

证券代码：832292

证券简称：曙光电缆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5,588,897.5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3,48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1,865,4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目前行业特点以及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等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